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1號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及 B 部分草案

管理階層評論 草案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1號

管理階層評論 草案

A 部份及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第 1 章—使用本[草案]實務聲明書

於本章中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目的及地位

生效日

簡介

- 1.1 [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1 號「管理階層評論」由第 1.2 至 15.28 段與附錄 A 及 B 組成。附錄 A 中定義之用語於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每一章第一次出現時，以**粗體**標示。

註解

註解詳細說明一規定或提供一規定之背景。

例示

例示描述特定情況及列示一個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如何適用一規定。個體之管理階層將判斷於該個體之情況下如何適用該規定。

連結

連結強調各規定間之關係。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目的及地位

- 1.2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適用於補充**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其他基礎編製）之**管理階層評論**。其訂定對該管理階層評論之規定，並說明如何符合該等規定。
- 1.3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並不明定哪些個體須編製管理階層評論、應編製之頻率或管理階層評論應具備之外部確信程度。
- 1.4 某些個體可能須依當地法律或規章發布遵循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管理階層評論，而其他個體可能選擇如此做。
- 1.5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仍可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即使其未連同管理階層評論，或連同之管理階層評論未遵循本[草案]實務聲明書。

生效日

- 1.6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於[發布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1 號「管理階層評論」（2010 年 12 月發布），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應揭露此一事實。

A 部分—一般規定



第2章—辨認、通過及遵循聲明

於本章中

辨認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

通過管理階層評論

遵循聲明

辨認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

- 2.1 個體可將**管理階層評論**作為單獨報告或連同其他資訊作為較大報告之一部分提供。個體應明確辨認管理階層評論，並將其與個體發布之同份報告或其他報告中提供之其他資訊區分。
- 2.2 管理階層評論應辨認與其相關之財務報表。若管理階層評論與相關財務報表並非同份報告之一部分，其應說明如何取用該等財務報表。若相關財務報表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管理階層評論應揭露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 2.3 管理階層評論應辨認其與相關財務報表所涵蓋之**報導期間**。

註解

管理階層評論涵蓋之期間與相關財務報表所涵蓋者相同。

通過管理階層評論

- 2.4 個體應聲明通過發布管理階層評論之日並指明通過之單位或個人。

遵循聲明

- 2.5 遵循本[草案]實務聲明書所有規定之管理階層評論應包含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
- 2.6 遵循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某些（但非全部）規定之管理階層評論可包含遵循聲明。惟該聲明應為保留之遵循聲明，辨認對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規定之偏離，並說明該等偏離之原因。

第3章—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於本章中
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輔助性說明
補充財務報表
聚焦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之資訊需求
未來現金流量及價值創造
長期之時間區間
重大資訊
管理階層之觀點

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3.1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提升投資者及債權人對個體於其財務報表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了解；及
- (b) 對所有時間區間內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之因素提供洞見。

連結

管理階層評論僅於每當管理階層評論可得，在相同條件下相關財務報表即可得時，始可符合其目的。若該等財務報表與管理階層評論並非同份報告之一部分，第2.2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說明如何取得該等財務報表。

3.2 第3.1段所規定之資訊若係屬**重大**，則應予以提供。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者及債權人以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就管理階層評論而言係屬**重大**。

3.3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藉由影響投資者及債權人對下列項目之評估而影響其決策：

- (a) 個體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或
- (b) 管理階層對個體資源之託管責任——管理階層如何有效率且有效果地使用及保護個體資源。

註解

投資者及債權人以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包含下列決策：買入、賣出或持有個體之權益或債務工具，以及提供資源予個體或對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之權利。

- 3.4 為符合其目的，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為符合 B 部分所訂定之揭露目的所必須且具備第 13 章所規定之屬性之資訊。

輔助性說明

補充財務報表

- 3.5 個體管理階層評論提供之資訊補充個體財務報表之資訊，因而提升投資者及債權人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報導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了解。
- 3.6 管理階層評論說明已影響或未來可能影響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因素。據此，管理階層評論較財務報表包含更多討論、分析、**前瞻性資訊**及非財務資訊。

聚焦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之資訊需求

- 3.7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係為其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投資者及債權人）所編製。可假設該等投資者及債權人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了解。惟渠等可能不具對個體之特定業務與活動之了解。
- 3.8 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聚焦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之資訊需求。其他方——例如，個體員工、政府機構或一般大眾——亦可能發現管理階層評論有用。惟該等其他方可能有額外之資訊需求，而符合該等需求並非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
- 3.9 該目的係提供符合投資者及債權人共同資訊需求之資訊，而非為符合特定投資者及債權人獨有之專門資訊需求。

註解

投資者及債權人有各種資訊需求，而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無法符合所有該等需求。

未來現金流量及價值創造

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

3.10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提供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展望之資訊。作此評估時，投資者及債權人估計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此估計涉及評估淨現金流入是否可能為個體提供一報酬，且該報酬足以補償在該等現金流量發生前經過之時間（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該等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之不確定性（風險）兩者。為支持該評估，管理階層評論提供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下列項目之資訊：

- (a) 可能影響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之因素；及
- (b) 影響該等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之不確定性之因素。

註解

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時，投資者及債權人考量所有現金流量，不論該現金是否將被支付予投資者及債權人（例如，作為股利或利息）或被保留在個體之經營中。

創造價值之能力

3.11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中，「創造價值之能力」係指個體為其本身（且從而為其投資者及債權人）創造或保持價值之能力。某些人士將個體為其本身所創造之價值稱為「企業價值」。

3.12 個體之活動創造價值，若該等活動提高或保持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相反地，個體之活動侵蝕價值，若該等活動減少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

註解

- (a) 創造價值係產生現金流量之前驅。能夠創造價值之活動包含對技術之投資、擴大客戶基礎或增加產能。此等活動短期可能需有淨現金流出，但長期可提高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
- (b) 相反地，某些活動短期內可能增加現金流入，但長期會侵蝕價值。例如，以損害個體聲譽之方式生產商品短期內可能增加銷售，但長期會損害個體之銷售展望。

3.13 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中，「價值」係指個體為其本身（且從而為其投資者及債權人）所創造之價值。該用語非指個體之活動可能為其他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員工或整體社會）所創造或侵蝕之價值。惟若個體之活動對其他方之衝擊可能影響個體為其本身創造價值之能力，管理階層評論包含有關該等衝擊之重大資訊。

長期之時間區間

- 3.14 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時，投資者及債權人考量其估計個體於某一選定預測期間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及其估計個體於該期間後之非確定期間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終值）^{譯者註1}之現值兩者。據此，投資者及債權人需要對在所有時間區間可能影響其評估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包含長期而言）提供洞見之資訊。

註解

管理階層評論提供之資訊可能與跨越一個時間區間以上之事項有關。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並未規定按時間區間區分此種資訊。其亦未規範管理階層可能選擇標示為，例如，短期、中期或長期之期間之時間尺度。

重大資訊

- 3.15 為符合其目的，管理階層評論提供有關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之重大資訊。
- 3.16 許多重大資訊可能與**關鍵事項**（即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係屬根本之事項）有關。據此，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之 B 部分包含對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關鍵事項之規定。
- 3.17 惟重大資訊不必然與關鍵事項有關。重大資訊包含於管理階層評論中，即使其與關鍵事項無關。

連結

- (a) 第 4.7 至 4.14 段描述關鍵事項之類型，並提供辨認關鍵事項之指引。第 5 至 10 章提供可能為關鍵事項之例。
- (b) 第 12 章提供辨認重大資訊之指引。

管理階層之觀點

- 3.18 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對已影響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或可能影響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提供管理階層之觀點：
- (a)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來自管理階層使用之資訊——例如，管理階層用以監督個體績效及狀況各方面之**指標**；
- (b) 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關鍵事項**，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以辨

^{譯者註1} 此處「終值」之原文為「terminal value」。

認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係屬重大之關鍵事項之資訊；及

- (c) 對某一事項之原因或意涵所提供之洞見反映管理階層對該等原因或意涵之看法。

3.19 藉由提供管理階層之觀點，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個體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及管理階層對個體資源之託管責任兩者。

B 部分—內容領域



第 4 章—B 部分之簡介

於本章中
內容領域
揭露目的
關鍵事項
指標
有關長期展望、無形之資源與關係，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項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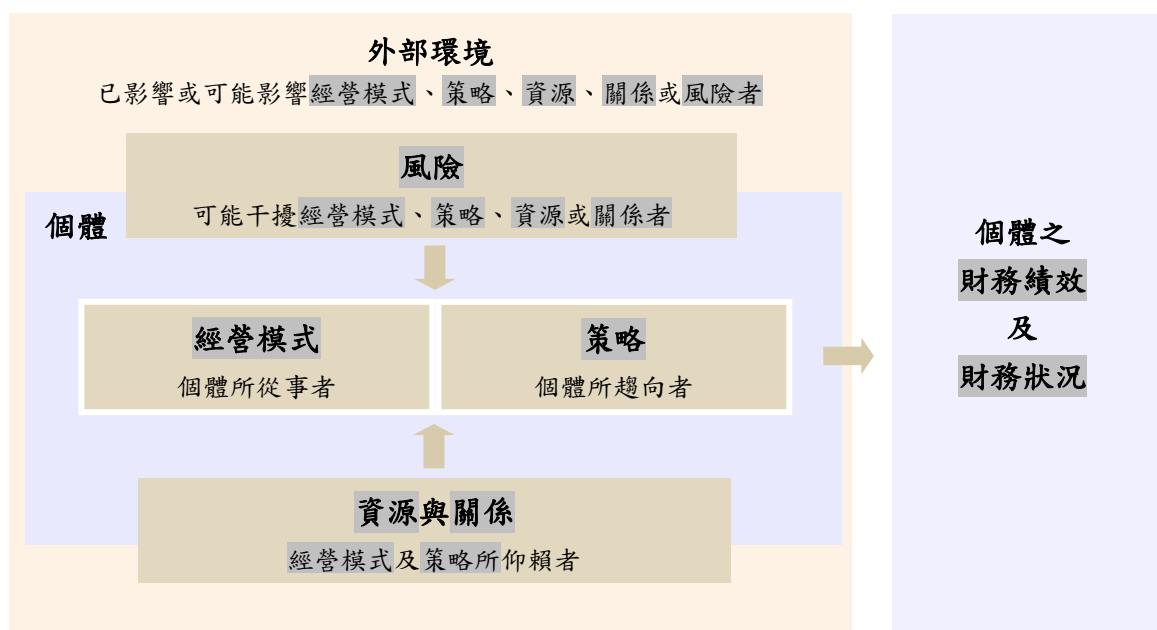
內容領域

4.1 第 5 至 10 章明定**管理階層評論**中將包含之六項內容領域：

- (a) 個體之經營模式—個體如何**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
- (b) 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該經營模式之策略，包含管理階層所選擇追求之機會；
- (c) 該經營模式及策略仰賴之資源與關係，包含未於個體財務報表中被**認列**為資產之資源；
- (d) 可能干擾該經營模式、策略、資源或關係之風險；
- (e) 外部環境中之因素及趨勢，其已影響或可能影響該經營模式、策略、資源、關係或風險；及
- (f)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包含其已如何（或未來可能將如何）受其他內容領域所討論之事項之影響。

4.2 圖1說明六項內容領域間之關係。

圖1—管理階層評論中六項內容領域間之關係



揭露目的

4.3 第5至10章規定管理階層評論提供符合就各內容領域所明定之揭露目的之資訊。各章之揭露目的包含：

- (a) 標題目的一描述投資者及債權人對該內容領域之整體資訊需求；
- (b) 評估目的一描述依賴就該內容領域提供之資訊所作之評估；及
- (c) 特定目的一描述投資者及債權人對該內容領域之詳細資訊需求。

4.4 為辨認符合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需之資訊，管理階層：

- (a) 辨認符合特定目的所需之資訊。
- (b) 評估該資訊是否為評估目的中所述之評估提供充分基礎。若其未提供充分基礎，管理階層辨認符合評估目的所需之額外資訊。
- (c) 評估符合特定目的及評估目的所需之資訊是否足以符合標題目的。若資訊不足，管理階層辨認符合標題目的所需之額外資訊。

4.5 管理階層評估符合內容領域之揭露目的所需之資訊是否足以符合第3.1段所訂定管理階層評論之目的。若資訊不足，管理階層辨認符合該目的所需之額外資訊。

註解

- (a) 內容領域係相互關聯。為有助於符合某一領域之揭露目的所提供之資訊，亦可能有助於符合其他領域之揭露目的。例如，對個體仰賴某一資源（例如，商品）之分析可能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個體暴露於與該資源有關之風險（例如，商品價格波動）。資訊可有助於符合超過一項之揭露目的，而不於管理階層評論之數節中重複。
- (b) 管理階層適用 C 部分之規定及指引，以決定如何選擇、組織及列報符合該揭露目的所需之資訊。管理階層可適用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使用之架構及標題，惟並非必須如此。

4.6 第 11 章逐一顯示所有內容領域之各揭露目的。

關鍵事項

4.7 第 5 至 10 章規定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下列**關鍵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係屬根本之事項：

- (a) 個體經營模式之關鍵特性——根本上支持該能力者；
- (b) 管理階層策略之關鍵層面——對維持及發展該能力係屬根本者；
- (c) 關鍵資源與關係——該能力根本上仰賴者；
- (d) 關鍵風險——可能根本上干擾該能力者；
- (e) 外部環境中之關鍵因素及趨勢——已根本上影響或可能根本上影響該能力者；及
- (f) 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對了解該能力係屬根本者。

4.8 因關鍵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係屬根本，許多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係屬**重大**之資訊可能將與關鍵事項有關。

連結

於辨認關鍵事項之重大資訊時，管理階層適用第 12 章之指引。

4.9 辨認關鍵事項須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因關鍵事項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係屬根本，其可能為管理階層監督及管理之事項。

4.10 某事項可能係屬關鍵之其他跡象，包括該事項已：

- (a) 與個體之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單位討論；
- (b) 於個體之資本市場溝通中討論—例如，對投資者及債權人之簡報中；或
- (c) 由個體之客戶、供應商、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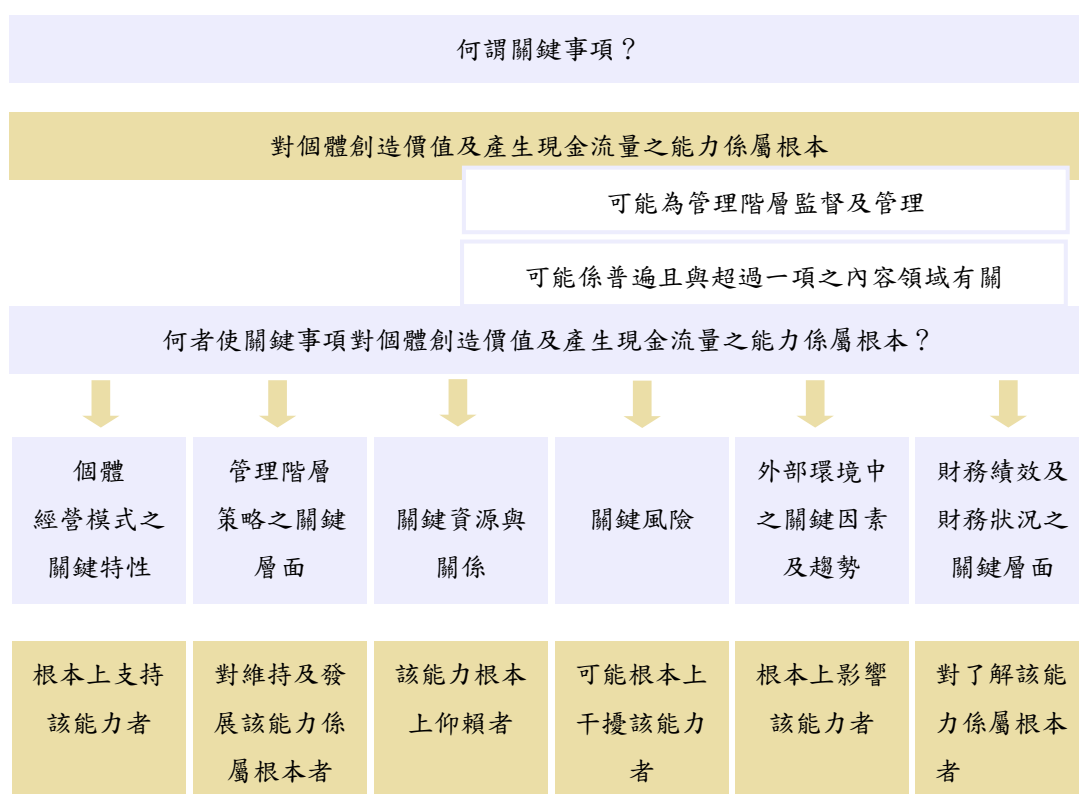
4.11 關鍵事項可能係普遍且與超過一項之內容領域有關。

例示

若某一競爭優勢係個體經營模式之關鍵特性，管理階層維持該競爭優勢之計畫可能係其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關鍵層面。事項或情況之風險可能根本上侵蝕該競爭優勢者，可能係關鍵風險。

4.12 圖 2 提供關鍵事項之描述及特性之概述

圖 2—關鍵事項之描述及特性



4.13 關鍵事項係該個體之特定事項。某些事項對個體可能非屬關鍵，即使投資者及債權人通常預期該特定事項對在該個體營運所處之產業或轄區中營運之個體而言係屬關鍵。在此等情況下，管理階層考量有關該事項之任何資訊是否係屬重大。重大資訊可能包含對為何該事項對個體非屬關鍵之說明。

例示

一個體製造商品。管理階層了解投資者及債權人通常預期此類商品製造商之關鍵風險包括暴露於某稀有商品^{譯者註2}之價格波動。管理階層之結論為該等波動非屬該個體之關鍵風險。管理階層評論說明該結論並提供資料以支持該說明。

- 4.14 第5至10章提供可能為關鍵事項之例。

指標

- 4.15 對各內容領域而言，重大資訊可能包含管理階層用以監督關鍵事項及管理該等事項時衡量進度之**指標**。第5至10章提供此等指標之例。

連結

第14章訂定管理階層評論中所報導之指標適用之規定。

有關長期展望、無形之資源與關係，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事項之資訊

- 4.16 投資者及債權人對可能影響個體長期展望之事項之資訊特別感興趣。此等事項可能包含與個體無形之資源與關係（包含未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認列為資產之資源）有關之事項，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項。
- 4.17 管理階層評論提供有關此等事項之重大、個體特定資訊，以符合第3章所訂定之整體目的及第5至10章所訂定之揭露目的。

連結

附錄B提供本[草案]實務聲明書中之規定及指引之概述。管理階層於決定對可能影響個體長期展望之事項、個體無形之資源與關係，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項需提供哪些資訊時，可能需考量該等規定及指引。

^{譯者註2} 此處「商品」之原文為「commodity」。



第5章—經營模式

於本章中

揭露目的

個體經營模式之關鍵特性

指標

簡介

- 5.1 個體之經營模式係該個體尋求**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包含長期而言）之整體過程。個體經營模式之資訊，為了解**管理階層評論**中之其他資訊及相關財務報表中之資訊提供背景。
- 5.2 個體之經營模式係一事實，可透過個體之行動觀察。
- 5.3 個體可能有超過一種之經營模式，或在單一經營模式中有多項營運。

例示

- (a) 管理階層可能認為一垂直整合之個體具有單一經營模式。若然，管理階層評論將描述該模式內之各營運，並說明該等營運間之依存性與自整合該等營運所獲得之綜效。
- (b) 管理階層可能認列一企業集團具有若干經營模式：其企業辦公室^{譯者註3}之經營模式—業務單位之收購、維持、發展及處分—及企業集團中各關鍵業務單位之經營模式。該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將提供各經營模式之資訊。

- 5.4 個體之經營模式可隨管理階層對內部及外部因素及趨勢之回應而演變。管理階層評論提供**報導期間**內個體之經營模式運作之資訊，並說明自前期報導期間後該模式是否、如何及為何改變。

連結

第6章訂定管理階層對未來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目標及計畫之資訊（包含管理階層所選擇追求之機會之資訊）適用之規定。

^{譯者註3} 此處「企業辦公室」之原文為 corporate office。企業辦公室係公司之主要辦公室，亦稱為總部。該辦公室通常為公司之樞紐並作為主要決策制定之中心地點。企業辦公室通常係公司高階主管（包含執行長等）辦公之處。



揭露目的

- 5.5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個體經營模式如何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資訊。

註解

若個體具有超過一種之經營模式，管理階層評論提供有關每一經營模式之資訊。若個體在單一經營模式中有各種不同之營運，管理階層評論提供每一該等營運之資訊，並說明其交互影響。管理階層評論提供個體經營模式之資訊之方式，應能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夠將該資訊與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營運部門資訊連結。

- 5.6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項目之充分基礎：

- (a) 個體經營模式在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上之有效性；
- (b) 個體經營模式之可擴縮性及調適性；及
- (c) 個體經營模式之韌性及可持續性。

註解

個體經營模式之可擴縮性係指其容納成長之能力，而調適性係指其改變以因應新情況之能力。韌性係指個體經營模式承受或自衝擊或困難情況中恢復之能力，而可持續性係指長期維持有效之能力。

- 5.7 個體經營模式之資訊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

- (a) 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及規模；
- (b) 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

註解

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涉及個體取得對其營運之投入、轉化該等投入為產出、銷售該等產出、配送該等產出予客戶及收款之整體流程。

- (c)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若該等衝擊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及

註解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可能包含其對自然環境、個體營運所在地區之經濟、人群或整體社會之衝擊。某些此等環境或社會之衝擊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例如，未來監管措施或社會壓力可能縮減個體對自然環境具有不利衝擊之活動或可能對個體加諸額外成本。

連結

第9章訂定外部環境中之因素及趨勢對個體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適用之規定。此等影響可能包含自然環境中之因素及趨勢對個體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例如，氣候變遷或氣候相關法規之影響）或社會樣貌中之因素及趨勢對個體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例如，更加聚焦於個體之人力資源實務）。

- (d) 管理個體經營模式之進度。

個體經營模式之關鍵特性

- 5.8 管理階層評論應聚焦於個體經營模式之關鍵特性。關鍵特性係指根本上支持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特性。
- 5.9 個體經營模式之特性被管理階層辨認為關鍵者可能包含：
- (a) 支持對客戶之個體價值主張之特性—例如，產品開發（其可能係仰賴個體產品組合頻繁更新之經營模式之一關鍵特性）或售後服務品質（其可能係仰賴客戶續存之經營模式之一關鍵特性）；
 - (b) 差異化個體產品或服務以提供個體競爭優勢之特性—例如，為符合個別客戶需求而調整之技術；
 - (c) 為使個體維持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於報導期間內改變或將需改變之特性—例如，為遵循即將發布之環境法規所修改或將需修改之流程；或
 - (d) 對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可能產生不確定性之特性—例如，對單一供應商或單一客戶之仰賴。

註解

管理階層評論提供個體經營模式之資訊之方式，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夠將該資訊與管理階層評論中之其他資訊以及個體之財務報表之資訊連結。

指標

- 5.10 個體經營模式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管理階層用以監督該模式之關鍵特性及衡量管理該等特性之進度之**指標**。此等指標可能包含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衡量：
- (a) 個體營運之規模—例如，其產能或其產量；
 - (b) 與該等營運有關之投入—例如，原料使用量；
 - (c)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或社會之衝擊—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及
 - (d)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或社會之衝擊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影響—例如，品牌聲譽之分數。

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例

- 5.11 第15章提供個體經營模式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取決於個體及其情況）之例。

第6章—策略

於本章中

揭露目的

管理階層策略之關鍵層面

指標

簡介

- 6.1 投資者及債權人不僅需要個體經營模式之資訊，亦需有關管理階層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之資訊。此策略可包含：
- (a) 目標，其為個體提供方向（包含長期而言）—例如，以創造獨特之競爭地位、建立品質之聲譽或發展新領域之專門技術為目標；
 - (b) 邁向該等目標之里程碑；及
 - (c) 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之計畫。
- 6.2 策略可能與**管理階層評論**中闡述之其他**關鍵事項**有關。例如，其可能與新興風險、個體監管環境之發展或開發新資源之機會有關。
- 6.3 策略就其性質而言係具前瞻性。儘管如此，有關執行策略之過去進度之資訊，或有關策略如何及為何已改變之資訊，有助於評估管理階層未來達成其目標之可能性。

揭露目的

- 6.4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資訊。

註解

管理階層評論提供跨所有時間區間（包含長期）之策略之資訊。例如，管理階層評論可能闡述管理階層之長期目標，邁向該等目標之中期里程碑，及達成該等里程碑之短期計畫。

- 6.5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項目之充分基礎：
- (a) 該策略對維持及發展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可能之有效性；及

(b) 管理階層執行該策略之能力。

6.6 有關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資訊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

(a) 該策略之動因，包含管理階層已選擇追求之機會；

註解

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動因可能包含，例如，(i)個體之既定目標；(ii)管理階層於短期、中期或長期所選擇追求之機會（例如，發展競爭優勢或節省成本之短期機會，或來自改變客戶需求或外部環境其他變動之長期機會）；(iii)風險（例如，對個體之市場地位之新興競爭威脅或可能限制資源可得性或個體取用資源之因素）；或(iv)執行先前期間所設定策略之成功及失敗。

(b) 該策略之目標；

(c) 邁向該等目標之里程碑；

(d) 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之計畫；

(e) 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財務資源，以及管理階層分配財務資源之目標；及

(f) 執行該策略之進度。

連結

符合揭露目的所需之有關財務資源需求及分配之某些資訊可能係於個體發布之其他報告（例如，相關之財務報表）中可得。該等資訊得藉由交互索引至其他報告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見第 13.19 至 13.21 段。

管理階層策略之關鍵層面

6.7 管理階層評論應聚焦於策略之關鍵層面。關鍵層面係指對維持及發展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係屬根本之層面。

6.8 策略之層面被管理階層辨認為關鍵者可能與下列事項有關：

(a) 完成個體既定目的；

(b) 強化個體經營模式之特性；

- (c) 保持或強化個體對資源或關係之取用，或保持或強化該等資源或關係之品質；
- (d) 減少個體之暴險；
- (e) 追求機會；或
- (f) 回應個體外部環境中之因素或趨勢。

指標

6.9 有關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管理階層用以監督該策略之關鍵層面及衡量執行該策略之進度之**指標**。此等指標可能包含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衡量：

- (a) 長期目標之進度—例如，市場占有率統計數據或品牌聲譽分數；
- (b) 里程碑之進度—例如，產品品質或客戶續存統計數據之衡量；及
- (c) 財務資源之分配—例如，投資於研究及發展之金額。

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例

6.10 第 15 章提供管理階層策略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取決於個體及其情況）之例。

第7章—資源與關係

於本章中

揭露目的

關鍵資源與關係

指標

簡介

- 7.1 個體經營模式之運作及管理階層執行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取決於個體之資源與關係。
- 7.2 下列係個體資源之例：
- (a) 營運據點及其他基礎建設；
 - (b) 對未開採或未收成之自然資源之權利；
 - (c) 原料、製造材料或商品；
 - (d) 無形之資源，諸如技術或其他智慧資本、客戶資訊、品牌或聲譽；
 - (e) 人力資源；及
 - (f) 現金及其他財務資源。
- 7.3 資源包含（但不限於）在個體財務報表中**認列**為資產者。

例示

資源包含內部產生之無形之資源，其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於個體之財務報表認列為資產之條件。

- 7.4 下列係個體關係之例：
- (a) 與直接參與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各方間之關係—例如，與供應商、員工、承包商、配銷商、客戶及資金提供者之關係；及
 - (b) 更廣泛之關係—例如，與政府、主管機關、非政府組織或地方社群之關係。

揭露目的

- 7.5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個體經營模式及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所仰賴之資源與關係之資訊。
- 7.6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項目之充分基礎：
- (a) 經營模式及管理階層之策略對特定資源與關係之仰賴程度；及
 - (b) 個體對其經營模式及管理階層之策略所仰賴之資源與關係，取得該等資源及維持該等關係之能力。
- 7.7 個體資源與關係之資訊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
- (a) 個體之資源與關係之性質，以及個體如何配置該等資源與關係；
 - (b) 個體如何取得其資源與維持其關係；
 - (c) 未來可能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之可得性或品質之因素（包含長期而言）；及
 - (d) 管理該等資源與關係之進度。

註解

管理個體之資源與關係包含取得及維護該等資源與關係，以及隨個體需求之演變而發展、強化及取代該等資源與關係。

關鍵資源與關係

- 7.8 管理階層評論應聚焦於個體之**關鍵資源與關係**。關鍵資源與關係係指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根本上所仰賴者。
- 7.9 資源或關係被管理階層辨認為關鍵者可能包含：
- (a) 提供個體競爭優勢之資源—例如，一組專業員工、獨特技術或專屬權利；
 - (b) 提供個體取用無法輕易被替換之資源之關係—例如，與關係人或專屬供應商之關係；或
 - (c) 對個體產生集中風險之資源或關係—例如，僅能自某一地區獲取之原料、沒有可行之替代製造組件或個體依賴少數供應商之製造組件，或可得性受到環境變遷限制之資源。
- 7.10 關鍵資源或關係不必然是單一項目或與另一方之關係。其可能是資源或關係之一

個類型（諸如勞動力），或為一個類型中之某一種類（諸如勞動力中一組具專業技能之員工）。若僅資源或關係之某一種類係屬關鍵，則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該種類，而非整個類型。

指標

7.11 個體資源與關係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管理階層用以監督關鍵資源與關係及衡量管理該等資源與關係之進度之**指標**。此等指標可能包含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衡量：

- (a) **報導期間**內資源之使用數量，或其使用之程度—例如，自然資源之消耗率；
- (b) 報導期間結束日資源之剩餘數量—例如，石油或礦產之蘊藏量；
- (c) 個體已配置資源或關係之有效性，其可能包含：
 - (i) 使用之衡量數—例如，飯店房間入住率；或
 - (ii) 生產力之衡量數—例如，店舖之單位樓地板面積收入；
- (d) 關係之強度—例如，客戶續存統計數據或員工投入度調查評分；及
- (e) 強化資源或發展關係之進度—例如，主管機關對新藥或新技術之核准，或客戶數量或客戶滿意度評分之成長。

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例

7.12 第15章提供個體資源與關係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取決於個體及其情況）之例。

第8章—風險

於本章中

揭露目的

關鍵風險

指標

簡介

- 8.1 為洞悉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投資者及債權人**需要了解事項或情況之風險，該等事項或情況可能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干擾個體之經營模式、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或個體資源與關係。

連結

第 6.6 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驅動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之機會之資訊。

- 8.2 此等風險之來源可能係外部（例如，政治不穩定）或內部（例如，經營過程之失敗或策略改變之非意圖結果）。風險之來源可能係一次性事項、逐漸改變之情況，或一組若全部發生將造成干擾之事項或情況。

揭露目的

- 8.3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某些事項或情況之風險之資訊，該等事項或情況可能干擾下列項目者：

- (a) 個體之經營模式；
- (b) 管理階層維持或發展該模式之策略；或
- (c) 個體之資源或關係。

- 8.4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項目之充分基礎：

- (a) 個體暴險之程度；及
- (b) 管理階層監督及管理個體之暴險之有效性。

註解

個體暴險之程度係指未來干擾之可能性及該干擾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潛在影響。

- 8.5 風險資訊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
- (a)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之性質；
 - (b) 個體對該等風險之暴險；
 - (c) 管理階層如何監督及管理該等風險；
 - (d) 管理階層將如何減輕干擾（若其發生）；及
 - (e) 管理該等風險之進度。

連結

符合揭露目的所需之某些風險資訊可能係於個體發布之其他報告（諸如相關財務報表或公司治理報告）中可得。該等資訊得藉由交互索引至其他報告納入管理階層評論中，若以此方式而非直接於管理階層評論中納入該等資訊並不會使管理階層評論較不清楚。見第13.19至13.21段。

關鍵風險

- 8.6 管理階層評論應聚焦於個體所暴露之關鍵風險。關鍵風險係某些事項或情況之風險，該等事項或情況可能根本上干擾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
- 8.7 風險被管理階層辨認為關鍵者可能包含某些事項或情況之風險，該等事項或情況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可能：
- (a) 根本上干擾個體之經營模式—例如，造成個體失去競爭優勢；
 - (b) 根本上干擾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經營模式之策略—例如，妨礙個體達成其目的；
 - (c) 根本上干擾資源或關係—例如，干擾個體重要零組件之供應鏈或損害個體之聲譽；或
 - (d) 威脅個體之存在—例如，造成個體產品系列之需求永久崩跌。
- 8.8 若風險可能造成根本上之干擾，該風險可能係屬關鍵風險，即使干擾不太可能發

生，或可能只在長期發生。

連結

第 12.8 段闡述管理階層對具不確定結果之可能未來事項之資訊，評估其是否係屬**重大**時所需考量之因素。

- 8.9 當地法令或規章可能規定管理階層評論納入特定風險之資訊，無論該等風險是否係屬個體之關鍵風險，亦不論該資訊是否係屬重大。第 13.18 段規定管理階層評論中所包含之任何非重大資訊應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之方式提供。為符合此規定，關鍵風險之重大資訊需予以突顯，並與為滿足當地法令或規章所提供之其他風險之非重大資訊加以區分。

指標

- 8.10 風險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管理階層用以監督關鍵風險及衡量管理該等風險之進度之**指標**。此等指標可能包含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衡量：
- (a) 個體之暴險—例如，其對原料之依賴程度；
 - (b) 管理階層減少個體暴險之行動之有效性—例如，安全事件之數量；及
 - (c) 管理階層減輕潛在干擾之影響之計畫—例如，所持有存貨之緩衝數量。

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例

- 8.11 第 15 章提供可能係屬重大（取決於個體及其情況）之風險資訊之例。

第9章—外部環境

於本章中

揭露目的

個體外部環境中之關鍵因素及趨勢

指標

簡介

9.1 個體之外部環境包括：

- (a) 其直接環境—個體與其客戶、供應商及競爭者互動之產業及市場；及
- (b) 更廣泛之環境包含法律、監管及經濟環境；政治、科技、社會及文化之樣貌；及自然環境。

9.2 個體可能受其外部環境之因素（例如，競爭威脅之存在）及此等因素之趨勢（例如，消費者喜好之新變動）影響。

連結

第5章訂定適用於個體活動之環境及社會衝擊之資訊之規定，若該等衝擊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

9.3 個體外部環境中因素及趨勢之資訊，對該等因素及趨勢如何影響個體經營模式、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個體之資源與關係及個體所暴露之風險提供洞見。

9.4 可能影響個體之因素及趨勢包含與下列事項有關者：

- (a) 市場力量或市場干擾—例如，競爭、供給及需求，以及供應商及客戶之議價能力；
- (b) 經濟及政治情況—例如，商品價格及經濟與政治之穩定性；
- (c) 法令及規章—例如，產業法規、稅法及健康與安全法規；
- (d) 社會—例如，人口結構、生活型態或文化之變動；
- (e) 自然環境及相關法規—例如，資源可得性、污染或氣候之相關法規；或

- (f) 科技—例如，可替代之環境友善科技或客戶需求解決方案之出現。

揭露目的

9.5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個體之外部環境如何已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下列項目之資訊：

- (a) 個體之經營模式；
- (b) 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
- (c) 個體之資源或關係；或
- (d)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

9.6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項目之充分基礎：

- (a)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及
- (b) 管理階層監督及因應或能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有效性。

9.7 所提供個體外部環境中之因素及趨勢之資訊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

- (a) 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性質；
- (b) 該等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
- (c) 管理階層如何監督及規劃以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及
- (d) 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進度。

個體外部環境中之關鍵因素及趨勢

9.8 管理階層評論應聚焦於個體外部環境中之關鍵因素及趨勢。關鍵因素及趨勢係已經或可能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有根本影響之因素及趨勢。

9.9 因素或趨勢被管理階層辨認為關鍵者可能與下列項目有關：

- (a) 個體之經營模式—例如，已限制或可能限制個體在市場營運之能力之社會或政治因素；
- (b) 管理階層維持或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例如，已創造或可能創造市場機會之趨勢；

- (c) 個體之資源或關係—例如，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客戶忠誠度之客戶喜好之變動；或
- (d)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例如，當地或區域之趨勢朝向更為保護主義之貿易政策，對個體之供應鏈產生風險。

連結

第 12.8 段闡述管理階層於評估具不確定之結果之可能未來事項之資訊是否係屬**重大**時所需考量之因素。

- 9.10 在某些情況下，一項因素或趨勢之影響可能與另一項因素或趨勢之影響難以區分。若相互關聯之因素或趨勢及其影響係被共同而非單獨討論，則該等因素或趨勢之資訊可能更清楚及簡潔。

指標

- 9.11 個體外部環境中因素及趨勢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管理階層用以監督關鍵因素及趨勢以及衡量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進度之**指標**。此等指標可能包含下列項目之衡量：
- (a) 該等因素及趨勢—例如，外部市場占有率統計數據、產業基準及客戶調查結果；及
 - (b) 管理階層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有效性—例如，暴露於人口結構所導致之需求減少之個體收入之比例。

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例

- 9.12 第 15 章提供個體外部環境中因素及趨勢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取決於個體及其情況）之例。

第10章—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於本章中

揭露目的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

指標

簡介

10.1 個體之財務績效係以下列項目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導：

- (a) 於其綜合損益表中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及
- (b) 於其現金流量表中所認列之現金流量。

10.2 個體之財務狀況係以於其財務狀況表中所認列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報導。

10.3 **管理階層評論**中有關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資訊補充相關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資訊。據此，管理階層評論相較於個體之財務報表納入更多討論、分析、**前瞻性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俾說明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報導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揭露目的

10.4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報導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資訊。

連結

管理階層評論聚焦於說明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列報及揭露之金額。第13.29至13.30段闡述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與相關財務報表中之資訊間需要具有一貫性。第13.17(b)段闡述管理階層評論需避免與相關財務報表所提供資訊有非必要之重複。

10.5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項目之充分基礎：

- (a)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動因；
- (b)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與投資者及債權人先前之預期相比如何；

- (c) 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顯示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之程度；及
- (d) 個體之財務韌性。

註解

個體之財務韌性係其承受一種類型之威脅（對其流動性或償債能力之威脅）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

連結

第 5.6(c)段規定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個體經營模式對任何類型之衝擊或困難情況之韌性之充分基礎。

10.6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資訊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

- (a) 哪些因素已於**報導期間**內影響或未來可能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包含長期而言）；

註解

已於報導期間內影響或未來可能（包含長期而言）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因素可能包含在管理階層評論中其他內容領域闡述之**關鍵事項**。特別是管理該等關鍵事項之進度可能已影響或將於未來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中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管理階層用以監督該等關鍵事項及衡量管理該等事項之進度之**指標**反映個體非財務之績效及非財務之狀況，且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了解個體之財務報表中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 (b) 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內如何分配財務資源；及
- (c)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與個體先前公布之預測或目標（如有時）相比如何。

連結

第 14.14 至 14.17 段訂定預測及目標適用之額外規定。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

10.7 管理階層評論應聚焦於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關鍵層面係指對了解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係屬根本之層面。

10.8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層面被管理階層辨認為關鍵者可能包含：

- (a) 收益、費損、損益或現金流量之種類，或於該等種類中之特定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例如，業務部門別或客戶別之收入，銷貨毛利、投資收益、財務費用、稅捐費用或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
- (b) 資產、負債或淨資產之種類或於該等種類中之特定資產及負債—例如，基礎建設之廠房及設備、營運資金、淨負債或環境修復義務。

註解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將取決於個體營運之產業。例如，研究發展費用可能係製藥企業財務績效之一關鍵層面。

指標

10.9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重大**資訊可能包含管理階層用以監督及衡量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層面之指標。此等指標可能包含：

- (a) 個體之財務報表中列報之金額，諸如單行項目、總計及小計；
- (b) 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之金額；及
- (c) 取自於或自財務報表所列報或揭露之金額推導而得之衡量數。

連結

第14.6章訂定藉由調整列報或揭露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之金額所推導出之指標適用之規定。

- 10.10 為說明個體之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管理階層評論可能提供分析，其中涉及調整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報導之金額以排除某些事項或情況之影響。例如，固定匯率分析^{譯者註4}可表述排除匯率變化影響之績效比較，擬制性分析可表述排除新店舖或新收購業務影響之「同比」績效^{譯者註5}比較，或橋梁分析^{譯者註6}可辨認在當前及先前報導期間之間績效差異之組成部分。管理階層評論中提供之任何此等分析構成管理階層評論中之一部分，且因此需具備第13章所規定之屬性。該等分析需提供個體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平衡圖像、對所作調整之精確描述，以及投資者及債權人為了了解該等調整所需之所有資訊。

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例

- 10.11 第15章提供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取決於個體及其情況）之例。

^{譯者註4} 此處「固定匯率分析」之原文為「constant currency analysis」。

^{譯者註5} 此處「『同比』績效」之原文為「‘like for like’ performance」。

^{譯者註6} 此處「橋梁分析」之原文為「bridge analysis」。橋梁分析係根據某一基準（例如，前一年度、預算或最新之預測）分析績效之方式，能提供績效與該基準間差異之說明，有助於使用者了解變動發生之原因及來源。橋梁分析可使用瀑布圖（waterfall chart）呈現績效與基準間之差異，其將整體變動拆解成各組成部分呈現之方式，能提供更多資訊。



第 11 章—揭露目的之概述

於本章中
標題目的之概述
評估目的之概述
特定目的之概述

11.1 表 11.1 逐一系列示所有內容領域之各揭露目的。

表 11.1—訂定於第 5 至 10 章揭露目的之概述

標題目的		
經營模式	策略	資源與關係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之資訊		
個體經營模式如何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	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策略。	個體經營模式及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所仰賴之資源與關係。
風險	外部環境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管理階層評論應提供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之資訊		
某些事項或情況之風險可能干擾下列項目者： (a) 個體之經營模式； (b) 管理階層維持或發展該模式之策略；或 (c) 個體之資源或關係。	個體之外部環境如何已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下列項目： (a) 個體之經營模式； (b) 管理階層維持及發展該模式之策略； (c) 個體之資源或關係；或 (d)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	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報導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評估目的		
經營模式	策略	資源與關係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項目之充分基礎：		
(a) 個體經營模式在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上之有效性； (b) 個體經營模式之可擴縮性及調適性；及 (c) 個體經營模式之韌性及可持續性。	(a) 該策略對維持及發展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可能之有效性；及 (b) 管理階層執行該策略之能力。	(a) 經營模式及管理階層之策略對特定資源與關係之仰賴程度；及 (b) 個體對其經營模式及管理階層之策略所仰賴之資源與關係，取得該等資源及維持該等關係之能力。
風險	外部環境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提供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下列項目之充分基礎：		
(a) 個體暴險之程度；及 (b) 管理階層監督及管理個體之暴險之有效性。	(a) 個體外部環境之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及 (b) 管理階層監督及因應或能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有效性。	(a)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動因； (b)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與投資者及債權人先前之預期相比如何； (c) 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顯示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之程度；及 (d) 個體之財務韌性。



特定目的		
經營模式	策略	資源與關係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		
(a) 個體營運之範圍、性質及規模； (b) 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循環； (c) 個體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若該等衝擊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及 (d) 管理個體經營模式之進度。	(a) 該策略之動因，包含管理階層已選擇追求之機會； (b) 該策略之目標； (c) 邁向該等目標之里程碑； (d) 達到該等里程碑及達成該等目標之計畫； (e) 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財務資源，以及管理階層分配財務資源之目標；及 (f) 執行該策略之進度。	(a) 個體之資源與關係之性質，以及個體如何配置該等資源與關係； (b) 個體如何取得其資源與維持其關係； (c) 未來可能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之可得性或品質之因素（包含長期而言）；及 (d) 管理該等資源與關係之進度。
風險	外部環境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
管理階層評論中之資訊應使投資者及債權人能了解：		
(a) 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之性質； (b) 個體對該等風險之暴露； (c) 管理階層如何監督及管理該等風險； (d) 管理階層將如何減輕干擾（若其發生）；及 (e) 管理該等風險之進度。	(a) 個體外部環境中因素及趨勢之性質； (b) 該等因素及趨勢已如何影響或可能如何影響個體； (c) 管理階層如何監督及規劃以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及 (d) 因應該等因素及趨勢之進度。	(a) 哪些因素已於報導期間內影響或未來可能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包含長期而言）； (b) 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內如何分配財務資源；及 (c) 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與個體先前公布之預測或目標（如有時）相比如何。



附錄 A

用語定義

第一次使用
之段落

創造價值	3.1	為個體（從而為其投資者及債權人）創造或保持價值。 個體活動創造價值，若該等活動提高或保持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前瞻性資訊	3.6	與可能之未來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資訊。前瞻性資訊包含： (a) 管理階層預測或目標；及 (b) 有助於投資者及債權人評估個體展望之其他資訊—例如，與維持及發展個體經營模式之管理階層策略有關之資訊。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1.2	意圖滿足那些無法要求個體針對其特定資訊需求編製報告之投資者及債權人所需之財務報表。
投資者及債權人	3.1	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管理階層評論之主要使用者—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關鍵事項	3.16	對個體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包含長期而言）係屬根本之事項。
管理階層評論	1.2	補充個體財務報表之報告。對已影響個體財務績效與財務狀況之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個體未來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之因素，該報告提供管理階層之洞見。 管理階層評論可能伴隨相關財務報表作為一較大報告中之一個可區分部分，或其可能係一單獨報告。其可能有其他名稱。
重大	3.2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者及債權人以管理階層評論及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就管理階層評論而言係屬重大。
指標	3.18	用以監測個體財務或非財務之績效或狀況之量化或質性層面之衡量。

(已) 認列	4.1	納入個體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之資產及負債中。
(描述資產 或負債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認列條件防止個體認列某些類型之資產及負債—例如，某些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報導期間	1.6	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階層評論所涵蓋之期間。